

广东省停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0日

监督电话：0769-85373122

邮箱：1704089267@qq.com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保障 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园区、镇(街 道)、村(居)
孙文枢	1	1	909	长安镇上沙社区

审批单位(盖章)

2024年7月4日

执法专用章
(7)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